

AI“复活”逝者成清明节新“生意”

如何看待争议与风险？

仅需一张照片和一段逝者录音，就能在数字世界中让逝者“永生”……清明节前后，此类AI“复活”广告宣传在各大电商和社交平台上日益活跃，甚至演变成一门新“生意”。

技术的发展为满足人们的精神与情感需求提供了更多载体，与此同时，AI“复活”也引发强烈争议。有专家提出，AI“复活”技术被滥用，或将带来侵害个人权益、数据隐私安全、传播虚假信息等问题。



背后有风险。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学院教授左晓栋说，面对新的电信网络违法犯罪活动时，不熟悉网络应用的中老年群体更易成为受害者。

AI“复活”也可能衍生新型法律纠纷。“不排除有人会借AI‘复活’来伪造逝者遗嘱或做出其他违背逝者意愿的事。”王新锐提出，如有近亲属利用这项技术伪造音视频遗嘱，或将耗费更多时间和人力成本来验证真实性，甚至给司法鉴定带来一定挑战。

亟待完善法规厘清边界

业内专家认为，技术创新永无止境，其应用应有道德边界和法律规范。应抓紧完善相关法律法规，警惕AI“复活”技术可能产生的社会风险。

首先，AI“复活”技术的应用，应严格遵守知情同意原则，在网络传播过程中不侵犯他人利益。2022年，国家网信办等三部门发布《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对深度伪造等新技术应用进行了规范。规定明确，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提供人脸、人声等生物识别信息编辑功能的，应当提示深度合成服务使用者依法告知被编辑的个人，并取得其单独同意。业内人士认为，如果被编辑人是逝者，理应取得有义务保护逝者肖像权的亲属的同意。

其次，不少专家提出，AI“复活”产品应恪守技术管理规范，加强内容“标识”。

另外，业内人士提出，在数据处理过程中，要更注重隐私保护和数据安全。

专家还建议，要进一步落实相关平台的主体责任，处置借AI“复活”概念不当牟利的不法商家。“不能放任AI‘复活’变成一门没有规矩和底线的‘生意’，尤其要保护对新技术不敏感的中老年用户群体。”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建议。

法律界人士建议，有关部门对AI“复活”的需求和其衍生的产业链要保持关注、合理辨析，在现行法律法规基础上做好数据保护、涉诈犯罪风险预防等方面的监管。（据新华社福州4月7日电“新华视点”记者颜之宏）

新“生意”背后的技术难度有多高？

“大家好！其实我没有真正离开这个世界……”不久前，已故艺人与公众亲切“打招呼”的视频在社交平台上引发网民关注，也让AI“复活”这一话题进入公众视野。利用AI技术将逝者“复活”，渐已发展成新“生意”。某电商平台的数据显示，在平台经营AI“复活”相关业务的商家达1900余个。

在一家电商平台上，某商家称，让照片中的人物动起来20元，如果要配上“AI人声”则需收费50元。数据显示，该商家已达成超800次交易。在该电商平台上，“复活”亲人的“商品”售价在几十元至几百元不等。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网安中心测评实验室副主任何延哲认为，当前市面上绝大部分的AI“复活”并非刚出现的“新技术”。

一些商家已开始兜售“AI‘复活’技术变现指南”。在某二手交易平台上，记者以19.9元的价格购买了一份“AI‘复活’技术教程”。除文字说明外，还有视频讲授如何制作“照片活化”的短视频。记者了解到，当前网络上的AI“复活”工具主要分为三种。

一种在手机应用商店中即可下载获

得，只要一张正脸照片就能根据应用中所提供的模板“活化”，可实现歌唱、“演电影”等场景转化。

第二种是利用线上工具，由用户提供正脸照片和相关音频文件，经过系统自动编辑后，实现照片中人物“开口说话”的效果，该工具需要用户支付一定费用。

第三种则是在开源社区中，由程序员编写AI测试程序，在经过相关语料训练后，将照片转化为能简单对话互动的“数字人”。此类程序门槛较高，需要一定计算机知识基础。

引发法律与伦理多重争议

AI“复活”的话题引发重重争议。有专家认为，是否进入公共场域，是判断AI“复活”是否侵权的重要分界线。

世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新锐表示，个人利用AI“复活”亲人、缅怀纪念，且在必要范围内使用，无需过度干预。而如果在公共平台扩散传播，用于市场盈利，是否侵犯他人或社会公共利益就要特别考量。

“在未依法获得逝者相关近亲属授权的情况下，擅自使用逝者面容将其‘复活’并进行商业推广，涉嫌侵害逝者的肖像和名誉等权利。”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翼腾

说，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如未经许可，擅自使用逝者的姓名和面容用于“复活”，逝者的近亲属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一家社交平台相关负责人表示，平台认为，未经逝者生前同意或逝者家属授权，他人不应使用AI或任何技术手段“复活”逝者。该负责人称，如果家属投诉或侵权行为被查实，平台将对侵权账号作出处罚。

AI“复活”还涉及“数字遗产”问题。张翼腾说，逝者生前的个人信息、聊天记录等“数字遗产”能否继承，目前没有明确法律规定。对于谁有权使用、如何避免不当获取、使用时应遵循何种规范等问题，仍需进一步明确。

此外，相关服务中，AI需要处理大量个人敏感数据，如面部表情、语音语调等；数据一旦被滥用或泄露，会对用户隐私造成威胁。业内人士建议，开发者和使用者都应承担责任，确保技术不会误导用户或影响人类情感；同时也要注意隐私保护和数据安全。

值得关注的是，AI“复活”技术使用不当，也可能成为犯罪分子实施诈骗等犯罪活动的工具。

“服务提供者不会也没有能力核实‘逝者’的身份信息，一些不法分子也可能以‘复活’之名行‘诈骗’之实。”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网络空间安全

最高法就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公开征求意见

涉及“假离婚”、未成年人直播打赏等

新华社北京4月7日电（记者罗沙）最高人民法院7日发布公告，就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该司法解释拟就“假离婚”、未成年人直播打赏等问题作出规定，征求意见稿截止日期为4月30日。

征求意见稿规定，夫妻登记离婚后，一方以双方意思表示虚假为由请求确认离婚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一方有证据证明双方意思表示虚假，请求确认离婚协议中有关财产及债务处理

条款无效，并主张重新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征求意见稿同时规定，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将其所有的房屋变更登记至对方名下或者双方名下，离婚诉讼中，该方请求对方返还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请求，结合赠与房产目的，综合考虑婚姻关系存续时间、离婚过错、双方经济情况等事实，判决该房屋归一方所有，并参考房屋市场价格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适当补偿，但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对于未成年人直播打赏，征求意见稿规定，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通过网络直播平台实施打赏行为，其法定代理人主张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请求返还已打赏款项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八周岁以上不满十六周岁或者十六周岁以上不能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未经法定代理人同意，通过网络直播平台实施与其年龄、智力和精神健康状况不相适应的打赏行为，法定代理人不予追认并主张该民事法律行为无

效，请求网络直播平台返还已打赏款项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征求意见稿还针对双方均无配偶的同居关系析产纠纷，父母在子女婚后为其购房出资的认定，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民事责任等作出了规定。最高法表示，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宝贵意见，请在提出意见建议时说明具体理由。书面意见可寄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张灵若，邮编100745，电子邮箱 zgfmyt-law@163.com。